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3〕33号

关于湛江中捷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岛 年产5万吨 α -烯烃、10万吨POE和 20万吨锂离子电解液项目一期 (年产5万吨 α -烯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中捷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中捷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岛年产5万吨 α -烯烃、10万吨POE和20万吨锂离子电解液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 α -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中捷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岛年产5万吨 α -烯烃、10万吨POE和20万吨锂离子电解液项目(项目代码：2206-440800-04-01-692451)一期(年产5万吨 α -烯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为71970.7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套5万吨/年 α -烯烃装置、1套1000吨/年1-辛烯应用评估装置(主要为 α -烯烃装置主产品1-辛烯配套的应用评估装置)以及罐区、仓库、公用工程、控制室等配套设施，主要产品规模为年产

34269.92 吨 1-辛烯（ α -烯烃装置年产 34608 吨，其中 338.08 吨作为 1-辛烯应用评估装置的原料）、9400 吨 1-己烯、1000 吨 乙烯/1-辛烯共聚聚乙烯（主导产品为耐热聚乙烯 PE-RT），副产品规模为年产 1467.2 吨（亚）甲基环戊烷（环碳六）、2956.85 吨混合烯，1199.84 吨燃料油和 880 吨聚乙烯（主导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PE-UHMW）。项目总投资 51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α -烯烃装置及其配套 1-辛烯应用评估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装载废气依托你公司在建 12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项目焚烧系统处理，焚烧系统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1 的要求，焚烧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

置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特征因子环氧乙烷、乙二醇和正己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中的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α -烯烃装置破碎筛分及包装废气、1-辛烯应用评估装置后处理单元（粒料输送、掺混、包装）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装置设备维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二）项目 1-辛烯应用评估装置工艺废水、循环水站排污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化验分析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综合废水，近期依托你公司在建 12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排污管道向东海岛东部排污区深海排放，远期待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

经预处理达到相关间接排放要求，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储罐区基础、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收集与监控池、事故应急池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釜（塔）底残液、残渣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认真落实废气事故排放污染防治的应急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七）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控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自行监测。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4.63 吨/年、化学需氧量 ≤ 1.821 吨/年、氨氮 ≤ 0.183 吨/年、总氮 ≤ 0.455 吨/年，来源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区域削减工程形成的减排量。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你司应提请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台账，按要求纳入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特别是须依法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